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巫佳憶（即「沛澄工作室」）

陳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巫佳憶、陳建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、陳建霖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36,9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
02 (一)被告巫佳憶邀同被告陳建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
03 21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
04 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9年3月2
05 1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6 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；原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
07 月繳息，其後自114年4月21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雙方並
08 於同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第一筆貸款
09 契約書）、授信約定書各1份。又依第一筆貸款契約書第6
10 條、第7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
11 依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6個月以
12 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
13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巫佳憶自114年3月21日起即未再依
14 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則依上述約定，其全
15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16 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0%，故被告巫佳憶本筆借款
17 利率為2.295%（計算式： $1.720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
18 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
19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2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巫佳憶尚積欠原告本
21 金2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2 (二)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邀同被告陳建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
23 113年4月11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
24 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
25 19年4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26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；原定自貸放後12
27 個月內按月繳息，其後自114年5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
28 息，雙方並於同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
29 第二筆貸款契約書）、授信約定書各1份。又依第二筆貸款
30 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
3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

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自114年3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則依上述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0%，故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本筆借款利率為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0%+0.575%=2.295%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尚積欠原告本金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上開欠款迭經催討無效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第一筆貸款契約書、第二筆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第一筆貸款契約書、第二筆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

01 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02 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4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逸軒